

证券代码：834457 证券简称：永葆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王桂玉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拟以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。

经致同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(【321ZB0021】号审计报告),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,914,525.30 元, 期初未分配利润 2,183,360.30 元,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239,331.05 元, 本年度未支付 2014 年股利, 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,858,554.55 元。

2015 年度分配方案为: 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37,000,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2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(含税)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; 反对票数为 0 票; 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,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同意票数为 7 票; 反对票数为 0 票; 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同意票数为 7 票; 反对票数为 0 票; 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,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;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; 反对票数为 0 票; 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6 日在股转系统中公告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15)。

关联交易对象名称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性质	交易金额(元)	定价依据
常州市得缘化工有限公司	常州市得缘化工有限公司是与本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	本公司向常州市得缘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	170,940.17	市场价格

	庭成员控制的企业	材料		
许国盛	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桂玉的丈夫	为公司向银行 借款提供个人 连带责任担保	-	无偿担保
骆恬	公司股东王静玉的 女儿	为公司向银行 借款提供房产 抵押担保	-	无偿担保
王桂玉	本公司实际控制人	为公司向银行 借款提供个人 连带责任担保	-	无偿担保
江苏凯盈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	本公司监事投资的 公司	凯盈投资向公 司借款	500,000	无息借款
杨霞波	本公司的监事	个人向公司借 款	4,050,000	无息借款
王静玉	公司股东	个人向公司借 款	400,000	无息借款
总计		-	5,120,940.17	-

王桂玉、王静玉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；回避票数为 2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6 日在股转系统中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王桂玉、王静玉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；回避票数为

为 2 票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6 日